

河南省文物局文件

豫文物安〔2021〕162号

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免于文物行政 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物（文化广电和旅游）局：

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河南省免于文物行政处罚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免于文物行政处罚清单》



2021年11月10日



河南省免于文物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免于处罚情形	备注
1	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74条 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0条、第31条	1.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2.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，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	
2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，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	1. 《河南省实施〈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60条 2.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	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，或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

